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等产业园区(以下统称“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产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共享

产业园区在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产业园区环境现状进行统一调查评价,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资源和环境利用水平、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

方案等内容，形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报告，并将调查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其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应包含与产业园区相关的国控、省控监测断面（点位）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产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常规监测的水、大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设置的水、大气、声、土壤环境监测断面（点位）环境质量的现状评价等内容。产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不再单独进行监测，直接引用近三年的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结果。对有特殊要求或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的，可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 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行打捆审批

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可对产业园区内部分入驻项目进行打捆审批。

对于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同一建设单位发展规划中的多个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打捆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打捆审批，并在批复中明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审批后建设单位可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分期实施。

对于产业园区内设立的专业园区或片区（即“区中园”），可按照规划环评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规模统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部门可进行整体打捆审批，并在批复中明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批复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可在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

内实施，不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需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  
单位填写承诺备案表（备案表参考格式见附件），报原审批单位  
备案。

### **三、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的产业园区，可简化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相符性分析、资源承载力分析等内容可直接  
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与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共  
享区域污染源调查资料、环境质量监测、气象资料、区域社会环  
境等环境现状评价成果。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对废水排  
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的项目，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  
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区域地表水影响预测内容。

### **四、加强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产  
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建设项目自主环保验  
收情况的抽查力度。对于编制质量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  
依规对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和人员、建设单位予以处罚或通报批  
评；对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自主环保验收  
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建设单位，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依  
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打捆审批备案表（参考格式）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打捆审批项目  
承诺备案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编号:

项 目 概 况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打 捆 审 批 情 况	打捆审批部门		打捆审批文号	
	打捆审批主要内容及规模			
	打捆审批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打捆审批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内容	<p>(一)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其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p>(二)我单位承诺按照打捆审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三)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四)我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与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p>(五)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验收。</p> <p>(六)项目投入生产后,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七)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